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嚴重特殊傳染性(武漢)肺炎 疫情教職員出勤及請假規定

報告單位：人事室
民國109年2月3日

簡報大綱

中央疫情中心追蹤管理機制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

各單位辦理訓練研習注意事項及SOP

其他

中央疫情中心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2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 小三通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	對象 1 :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對象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 14天 1天1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文件開立方式 對象1：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衛生單位將另隨機抽選，主動聯繫關懷。 對象2：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

防疫，假怎麼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疫情修正「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
(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曾遊一二
級流行區

有湖北省、廣東省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病假

(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

中港澳入
境有症狀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期間

檢驗陰性
解除隔離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家庭照顧假

學校停課
照顧子女

學校停課後，如須照顧子女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入自我健康管理， 具有中港澳入境無症狀者(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其請假 依下列規定辦理：

教師

- 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管理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學年病假日數計算。

公務人員

- 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管理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 另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辦理。

勞基法人員

- 勞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自行居家休養：勞工如自行居家休養(隔離)者，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另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若有最新資訊，內容會更新

「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勞工差勤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

勞工「感染武漢肺炎」被要求隔離治療者。	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1. 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 2. 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
	非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
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惟因有接觸疑慮，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	勞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自行居家休養。	勞工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雇主要求勞工不要出勤。	雇主應照給工資。
勞工之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需親自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與事假合併計算，全年共計7日，父母雙方可分別依此規定請假。 2. 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 3. 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 4. 勞工提出請假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各級醫療院所及生產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器具用品的工廠。	有使勞工延長工時或加班趕工必要。	除一般平日或休息日的加班規定外，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

防疫照顧假

適用對象：教職員工、勞基法人員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

◎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各單位辦理訓練研習活動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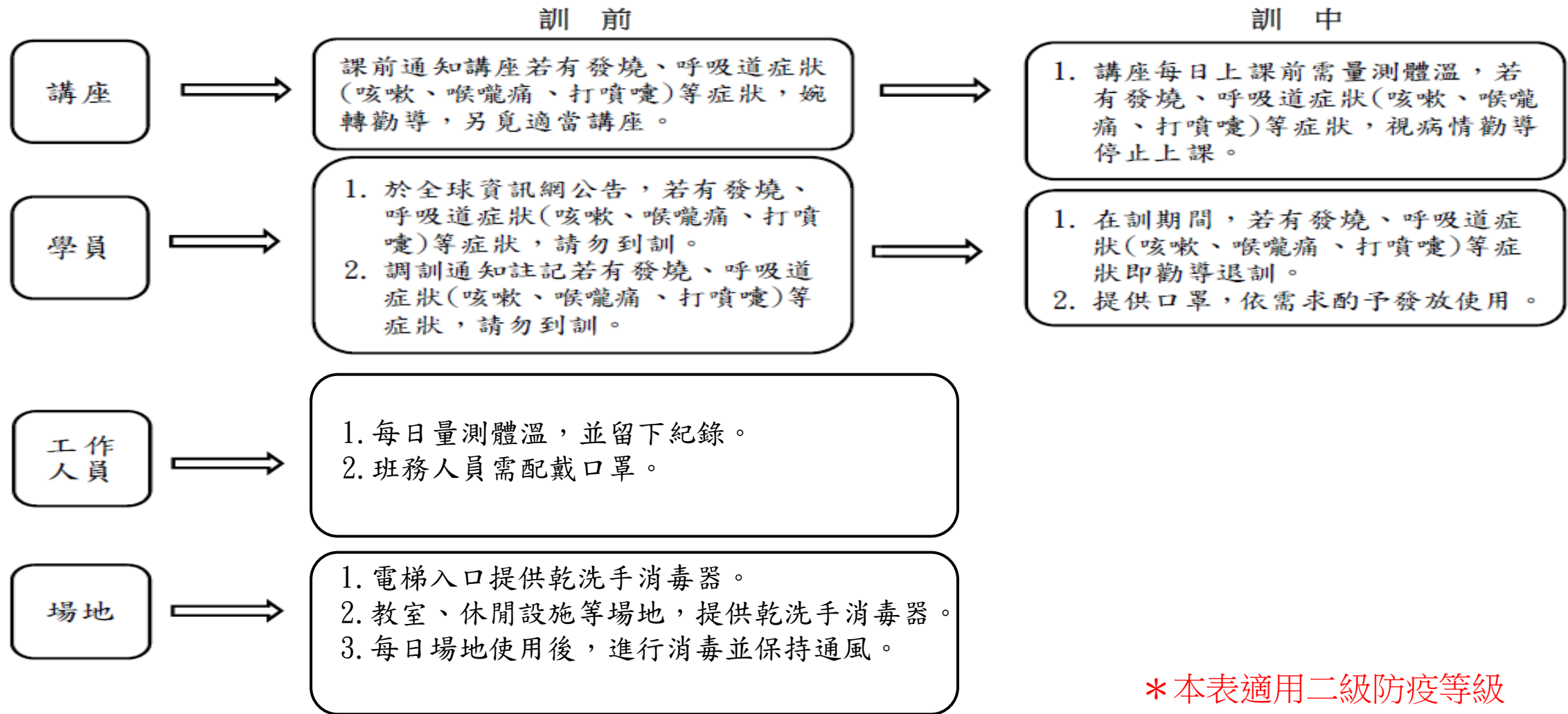
- ◆開訓前：提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者，不參加，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
- ◆報到時：主動關心參訓同仁是否有上述症狀，如有，即請先不參加。
- ◆訓練期間：如出現上述症狀者，應即戴口罩及立刻就醫，不再繼續參加，不列入缺席紀錄。

訓練場域環境防護

- ✓保持空氣流通，增加定期消毒頻率。
- ✓提供肥皂或乾洗手液，保持手部清潔。
- ✓預先設置隔離或安置空間。

提醒，「疑似」案例即通報衛生機關
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發燒或呼吸道感染；
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肺炎。

各單位辦理訓練研習建議sop



其他-大家一起對抗疫情假訊息

1. 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LINE@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是好幫手
2. 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會觸法，受重罰或刑罰。

防疫
如同
作戰

告知所有機關學校同仁，如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會**立即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並對外說明懲處情形。

其他-關於防疫 Q & A

Q：此期間對公教人員原預訂公務赴陸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須否有通案性之提醒？

A：

1. 陸委會官網有旅遊警示專區，該會目前公告中國湖北省為「不宜前往」、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避免非必要的旅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也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並請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
2. 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地區，依疾管署規定，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或被動監測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
3. 綜上，赴中國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建議不宜前往。

其他-【勞動部】關於"防疫照顧假" Q&A

Q1：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中小學配合指揮中心延後開學之決策，勞工權益可以請什麼假？

A：

1. 基於防疫需要，中小學延後開學，勞工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
2. 因為這是為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所以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Q2：如果雇主不給假，如何處理？

A：

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如果雇主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22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2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2萬元至100萬元。

Q3：防疫照顧假是公假？還是家庭照顧假？

A：

- 1、「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 2、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兩星期開學的配套，使有12歲以下子女之受僱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